#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:111 台金南價東字第 001 號

主旨:關於陳秀琴君等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,經審查無誤,依法公告。

依據: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 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 範圍:
- (一)被繼承人:張玉葉。
- (二)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: 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 169-85 地號,面積 66 平方公尺,權 利範圍:1/1。
- (三)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(應繼分): 陳秀琴 1/4、張秀玲 1/4、陳信峯 1/16、陳信義 1/16、陳 信鴻 1/16、陳雅玲 1/16。
- (四) 備註:無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90天(自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止)。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 完畢,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,應在公告期間內,檢附證明 文件,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,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,如無人異議,即依法發給價金。